

農舍暨農業設施審查實務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黃炳耀 科長 114.5

課程內容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相關法規說明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法規說明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實務說明

※(簡報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執行仍需以現行農業法規及行政機關審核規定為主)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3

法源依據～第1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4

農舍興建資格資格～第2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已成年。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5

補充一

100年5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25561函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第18條規定農舍興建須為**無自用農舍的農民**，且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故規範的對象為自然人。
- **爰祭祀公業、公司行號、法人皆非自然人**，不符合申請興建農舍應為農民之認定。

補充二

100年10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62573號函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查其意旨為：「申請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及其戶籍登記，不論其土地取得或戶籍登記先後，**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兩者均應滿2年**，其登記時間，以採**持續性**為準不能合併計算。」（**如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不同鄉鎮市區遷籍，則可併計**）



6

補充三

106年4月16B4農授水保字第1060213614號

-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所稱之「該筆」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僅得以單一筆地號申請，不得多筆土地合併計算**，先予敘明。
- 上開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維持農業使用之最小面積，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有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應請依上揭原則辦理。



7

補充四

92年4月4日農輔字0920117500號

- 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主要在落實「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因此在農舍興建規定上，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而申請興建農舍者，應予必要限制，以為配套措施，而於該條例第18條第5項授權內政部會同本會，對於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俾據以辦理其立法意旨明確規範申請人條件，應為「**無自用農舍者**」。故經法院拍賣之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其投標人資格亦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

補充五

- 國有土地、訂定三七五減租之**佃農**，不符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



8

105年8月26日水保農字1051808260號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2月14日農水保字第1031865030號令(如附件)核釋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農業用地為共有時申請興建農舍之處理原則:「**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本辦法興建農舍資格條件；應取得全部共有人同意，並訂有分管契約；可興建面積以申請人應有部份之面積計算...**」，合先敘明。
-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及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係**整筆套繪管制**，爰該筆**土地其他共有人**雖非農舍申請人，惟已將農舍興建權利讓與其中共有人之一，**整筆農地自應受興建農舍之相關管制規定**，故無僅就應有部份予以考量，則本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有適用餘地。
- 另農地興建農舍後，其農地農舍移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縱然其他共有人得移轉其持分或依該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該條例第18條第4項及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等限制。**

105年1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50200914號

- 依102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就「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計算問題，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2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因單筆地號面積不符最小申請規模者，仍應依現行法令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合併為單筆地號**，使其面積達0.25公頃以上，以符申請興建農舍之條件。上開決議之原則，為利農地管理及兼顧合理性，不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均應適用。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1日修正時，考量該「宗」之用語雖符合地政相關法規(指一筆地號土地)，惟易與建管相關法規之該「宗(得多筆地號土地)」混淆，爰修正為該「筆」，以兼顧申請興建農舍時需辦理地政、農業與建築管理審查之特殊性。爰**無論係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前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均僅得以單一筆地號申請，不得多筆土地合併計算**，惟倘為修正前取得農業用地者，則不受面積須達0.25公頃之限制。。

農舍興建資格～第2條(續)

-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11

補充一

110年8月4日農企字第1100229894號

- 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先予敘明。
- 有關旨案涉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3條之1之執行疑義，本會前於106年7月28日以農水保字第1061856255號函(諒達)說明在案。意即申請興建農舍時，除申請人身分認定以外，均須審查經營計畫書及該筆農業用地自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經營實績，以確認該筆農業用地確有積極農用之事實。
- 綜上，申請人檢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證明資料，係供審查認定具農民身分，無法等同農業生產佐證資料，故仍須提出經營計畫書及申請日往前至少2年經營實績，以供審查申請人於該筆農業用地確有積極農用之事實，與農舍之興建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12

- 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政策係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鼓勵農作生產，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故該計畫辦理各項措施，包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種植水稻繳售公糧稻穀申報作業等。**農地因申請人決定中途休耕及廢耕未從事農業生產**，已無農業經營之事實，未具申請日起算過去2年積極營農而有居住需求之必要，自未符合興建農舍之要件。
- 另，前因氣候變異之自然肇因，**針對受停灌措施影響區域**(本會公告桃園、新竹、苗栗地區109年第二期稻作停灌措施，以及臺中、苗栗、新竹地區及嘉南地區110年第一期作停灌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短期無法農業生產，而無法提供上開停灌措施期間之農業經營實績，考量該等非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本會業於110年11月2日以農企字第1100013499號函，說明其審查條件得予例外考量，針對自申請日起算過去2年間，如因上述措施而致使農業用地休耕者，**得例外再往前採認農業生產狀況，以補足加總2年之經營實績**。

農舍興建資格～第3-1條

-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農舍興建用地～第5條

-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15

農舍興建用地～第6條

-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16

農舍配置規定～第9條

-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17

農舍配置規定～第9條(續一)

-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 (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18

～第9條(續二)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9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1/8)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

第一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第三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第四項：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20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2/8)

- 二、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M²。(拆除重建者屬新建非增建)
- 三、89年1月28日前取得之土地興建農舍之土地面積不限制0.25公頃以上，不得合併計算面積。
- 四、建築面積、高度、樓層等規定：
非都市土地：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都市土地：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27條(103.4.17公布實施)。

21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3/8)

- 五、共有土地申請：
 - 1.以一人提出申請時：以該申請人持分面積計算1/10，其他共有人應出具放棄同意書。
 - 2.多人共有人併列申請時：以申請之共有人持有之面積計算，且申請人均須符合興建資格。
- 六、取得日期之認定依相關函釋辦理。
- 七、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工業區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22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4/8)

- 八、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森林區養殖用地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 九、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保護區，不得申請集村興建農舍。
- 十、已為合併計算之農地不得申請興建農舍、未經解除套繪不得分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23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5/8)

- 十一、104年9月4日增修內容：
 - 1.檢附農業經營計畫書，敘明農業經營現況及農舍配置圖及其他事項(第2條第2項)。
 - 2.農民之認定，依農業經營計畫書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屬農民健康保險及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者不在此限(第3條之1)。
- 十二、農舍興建不再是與生俱來之權利，而必須是對農地有積極經營之作為。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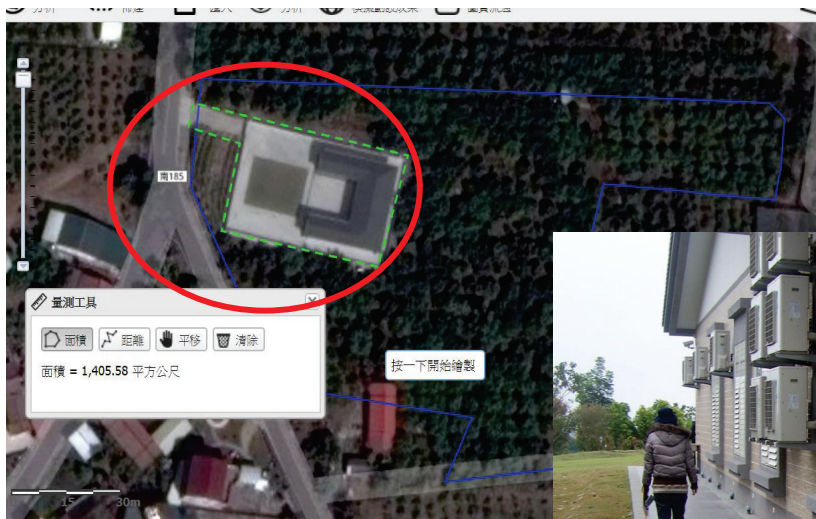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6/8)

- 十三、應檢附申請日之前二年農產品銷售實績
- 十四、申請日之前二年查有核定休耕補助紀錄者，不符合積極經營之認定。
- 十五、農舍用地面積之配置應臨路臨雙邊界線、其廢污水應排入排水溝渠。
- 十六、無自用農舍之查核係以財產清單所列建物作清查(不得位於農業用地上)
- 十七、何謂農舍附屬設施



25

農舍附屬設施



26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7/8)

十八、面積之定義(第8條第3項)：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3條、第10條與第11條第1項第3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註：如圍牆)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面積。

十九、圍牆之興建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農業設施之圍牆)



27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他相關規定(8/8)

二十、**補辦已興建農舍**：因已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前不得申請興建農舍。(第5條)

二一、農舍使用規定：**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買賣、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民宿**。申請作**民宿使用**僅限1/10範圍內且認定**不符合農業使用**(不核發農用證明)。

二二、「路」：

- 1.**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
- 2.**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28

農舍解除套繪管制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第二項：.....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可以過戶嗎)

第三項：已申請興建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除：

- 1.農舍座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2.非屬農舍座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3.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



29

申請農業用地作設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



30

92年12月15日發布 計28條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

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 全條文 計30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 全條文 計37條

104年4月9日修正發布 附表2、附表4

104年8月12日修正發布 第30條

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 第6條、第23條、第27條-第30條、第32條、第33條及附表1、附表2、附表4、附表5

107年3月23日修正發布 第23條

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 第28條、第29條及附表4

109年9月9日修正發布 第21條

109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 第25條、第29條

110年1月28日修正發布 附表5

110年5月13日修正發布 第23條及附表5

111年5月2日修正發布 第23條附表5

31

農業設施內涵

- 農業設施係為輔助生產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即須作為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容許辦法所列附表之細目)之用途。
- 農業設施用途需與坐落的該筆農業用地之生產經營相關，爰其經營計畫應合於必要性及合理性。
- 農業設施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需有農業經營事實，如為管理型設施，扣除設施興建面積後，所餘面積仍需作與該設施用途之生產經營有關。
- 農業設施不得作為住宅及工廠使用，惟如有取得工廠登記者，不視為違規使用。

法規架構

共9章37條

第1章總則(\$1-\$11)

第2章農作產銷設施(\$12-\$14)

第3章林業設施(\$15-\$17)

第4章自然保育設施(\$18-\$19)

第5章水產養殖設施(\$20-\$21)

第6章畜牧設施(\$22-\$23)

第7章休閒農業設施(\$24-\$26)

第8章綠能設施(\$27-\$30)

第9章附則(\$31-\$37)

立法依據(\$1)、農業用地範圍(\$2)、農業設施種類(\$3)、申請容許使用文件及審定機關(\$4-\$5)、不同意之情形(\$6)、設置面積比例及高度(\$7-\$8)、專案計畫及農產專區例外規定(\$9-\$10)、設置面積總和(\$11)

經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設施之再分類(類別、使用許可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可申請用地別)、其他例外規定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即休閒農業設施依該辦法，農業設施依本辦法

綠能設施種類及設置條件(\$27)、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28)、地面營農型(\$29)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設置(\$30)之規定

山坡地水保規定、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及抽查列管、權限授權、審查規費收取等規定

33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

92年2月9日生效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第1項）

34

■ 「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

- （一）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如鍍鋅鋁管或水泥桿（柱）搭建，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
- （二）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設計之版基礎、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

35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¹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²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³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第2項）

■ 內政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營字第9012691號函釋，如設置1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

■ 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建築者之審認，係以該整筆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所有具樓地板建築物型態之農業設施面積合併計算作為基準。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准農業設施之興建面積，應與建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興建面積一致，即農業設施興建面積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相關法令予以計算，俾利於行政管理及勾稽。

36

■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請建築執照，係指下列情形：

- 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設施。
- 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
- 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
- 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
- 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
- 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

◎有關建築時點之認定，得以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等資料認定之。

◎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得檢具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文件影本，申請接水、接電。

■「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

(一) 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二)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1. 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路、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2. 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鉅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0132號函請建築管理單位就本會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事宜配合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三項）

■依本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依據。

適用本辦法者，均屬需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第四項）

◎ 標準圖樣，不論中央或縣市皆可訂定

■本會農糧署106年1月11日修正發布「六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可至本會農糧署網站（檢索路徑首頁>農業訊息及公告>公告）查詢

39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土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40

補充2 從來使用之概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8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都市計畫法第41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4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都市計畫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8之1條土地，於變更為非農業區或保護區之其他使用分區前已存在之合法使用及設施，未能符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依都市計畫法第40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惟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至如擬設置新設施，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核處。

42

*非都市土地從來使用認定時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第8條）

☆各縣市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

縣市別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
屏東縣	64.10.06
臺南縣、高雄縣	65.06.01
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69.06.01
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	70.02.15
苗栗縣	73.03.31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73.10.15
雲林縣	73.11.20
花蓮縣、臺東縣	74.11.16
澎湖縣	75.02.15
嘉義縣	75.11.01

43

*從來使用之認定文件（內政部82年3月5日台82內地字第8202898號函）

可由縣市政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一）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航照圖或基本圖**，（二）編定公告前，其地目足以顯示作該項使用之**地籍謄本**，（三）編定公告前**相關機關核准或證明已作該項使用**之文件，（四）**其他**足堪證明在編定公告前已作該項使用之相關文件。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確為編定前已作該項使用後，准予維持從來之使用。

*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文件（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之一，包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

44

本辦法所稱之農業設施種類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自然保育設施。
- 四、水產養殖設施。
- 五、畜牧設施。
- 六、休閒農業設施。
- 七、綠能設施。

45

申請農業設施應檢附之書表文件內容

第四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46

補充1

* 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業設施於實際興建時，因應實需而調整高度、面積、結構材質或位置，受理變更申請之行政程序，得否免重新辦理審查或簡化審查程序

-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
- 二、申請人倘因經營計畫變更，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再提出申請，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經營計畫變更之程度，同意變更或重新審查。

補充2

* 農業設施係以農業生產經營使用為前提，始得同意設置，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法人，雖無僅限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8款之農業企業機構，惟該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應與農業經營有關。

47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予同意之情形

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48

補充1

* 農業設施申請案件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審認（101.05.23農企字第1010107706號函）

- 一、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例如溫室、網室、育苗作業室等設施係直接供農業生產使用所需，需經依法興建完成，始能於設施內部進行農業生產利用，須依生產計畫與該設施是否為農業生產經營之設置需求予以審認。
- 三、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

49

補充2

* 農業設施如曬場、集貨運銷處理室涉及合理性、必要性之行政審查（107.05.23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曬場之審認

- 一、依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
- 二、第13條附表1曬場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為「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
-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 四、為利審查該項設施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請依下列審認原則核處：
 - （一）基於乾燥設備普及，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尤其稻穀部分，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爰以種植水稻申設曬場已無同意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為確保優良農地之完整性，針對申請曬場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符合本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頒「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之規定，核實審查設置之必要性。
 - （三）部分地區因氣候條件及耕作習慣僅有一期作，故尚有設置曬場之需求，應確實依該作物之產量，核實計算宜核給曬場之合理面積。

50

補充3

* 農業設施如曬場、集貨運銷處理室涉及合理性、必要性之行政審查（續）

- 五、**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 六、為避免農業設施同意許可後，有未按經營計畫之違規使用情形，導致後續管理查核之爭議及困擾，爰於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認，**務須遵循法令明定之條件，並就常態經營及管理所需，判定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始能確保農地農用，維護優質營農環境。

51

補充4

* 農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得否再申設農業設施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屬非農業使用性質，除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外，尚應依同條例第12條規定繳交回饋金，且該整筆農業用地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 二、農業設施係為輔助生產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即須作為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故**農業用地依管制規則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整筆農業用地已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並無再申請農業設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52

補充5

* 農業用地存在先行施作之設施物，補辦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一、農業用地上先行施作之設施物補辦容許使用，其前提係該設施須確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且符合容許辦法及相關規定者，始有輔導補辦容許使用之可能，至倘屬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者，自依法不予同意容許使用，尚無受理補辦申請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之情事。
- 二、未經申請先行興建之設施擬補辦農糧產品加工室，除須符合容許辦法所定申請基準或條件，該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農糧產品加工之原料應與生產之農產品相連結，又該設施既屬先行興建者，自應已具有農糧產品加工之事實，始得審認該設施係作為農糧產品加工室使用。
- 三、至先行興建之設施屬閒置未使用者，無從據以審認係屬農業設施使用，自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不予同意容許使用。

53

補充6

* 存在違規使用情形之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得否以申請人檢附之分管契約書，僅就未違規使用部分審認

- 一、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屬變更共有物用途之一種，與共有物之分管契約係各就其權利範圍從事農耕分別管理之性質有別。
- 二、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以所請整筆農業用地予以審認，倘屬共有農業用地者，應就同筆農業用地之其他共有部分一併審查。
- 三、其他共有人之共有部分倘有未經申請之農業設施，則應輔導其他共有人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 四、倘該整筆農業用地倘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仍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

54

- 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審查（查證）項目第7項「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係由水利單位審查。
- 二、依水利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故位於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之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惟針對非位於上開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之部分農業用地，因不屬於水利法適用範圍，雖尚未依法進行分區調整或土地分割，仍得作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標的，依容許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查水利法第78條之1及河川管理辦法針對河川區域範圍之土地使用行為另有管制規定，例如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之申請人資格、禁止種植區域，故倘**農業用地位於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部分具農業生產事實，並經河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則得以整筆農業用地之面積，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用地申請設施總面積之比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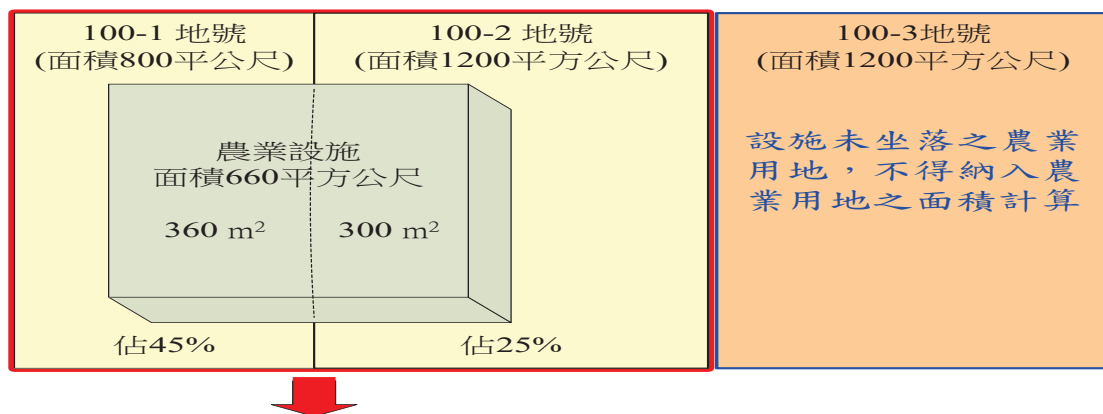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補充1

*非都市土地之農業設施面積比例計算



以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設施比例

$$660\text{m}^2 / (800\text{m}^2 + 1200\text{m}^2) = 33\%$$

補充2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興建比例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例如農業區內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20%，農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0%，三者之建蔽率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60%**。（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惟**未涉及建築行為**之農業設施，應得免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建蔽率之核算。）

57

補充3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存在其他設施之審認原則如下：

- 一、配合**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且屬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經施設或養護機關審認者，得視為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無須再由農民另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且得認定符合作農業使用，其**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 二、由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施設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 三、農業用地部分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非農業設施性質），經施設或養護機關審認，且該道路面積不超過該農業用地之土地面積40%者，**應先行扣除該非農業使用之道路面積**，再予核算農業設施可興建面積。
-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申請之**私設通路**，其屬非農業使用性質，且該**整筆農業用地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故無再申請農業設施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五、其他公用溝渠、橋梁、閘門、社區大排、學校、公園、政府機關等，**非屬農業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倘農業用地存在該等設施，係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則該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

58

補充4

* 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面積計算：

- 一、如整筆農業用地均興建管理型農業設施，即已失去應有農業生產事實之前提，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 二、容許辦法第3條所定農業設施種類，並無包括水土保持設施，惟基於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所設置之設施物，故為確保農業用地應有農業生產使用之事實，於**農業用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其面積應計入前開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予以核算。

59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之規定

第八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補充

- * 各項農業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未明定高度及樓層限制者，依第8條規定，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應以建築物建築物最高點（頂高）予以審認。
- * 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方農業經營特性而有因地制宜之管理考量，倘須另定特殊性規範，於未牴觸中央法規之原則下，依地方制度法第3章規定制定自治法規，自屬適法，得回歸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
- * 目前有苗栗縣、花蓮縣、高雄市、彰化縣、基隆市，訂有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之審查基準或標準。

60

農業發展計畫所需農業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不受第七條設施總面積40%之限制）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補充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業發展計畫：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辦理之政策性農業補助、投資、或產銷調節等計畫。

*本條係指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設施之面積及高度可依個案認定核給，所需興建之設施項目以本辦法附表所列為限。

61

農產專業區內之農業設施需求得有彈性規定

第十條（不受第七條設施總面積40%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62

申請設置相同農業設施應受該項 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之規範

第十一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規定。**

補充

*指申請人分次申請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屬容許辦法各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定有最大興建面積規定者**，則其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之面積，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該項設施之最大興建面積

63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 106年9月20日農企字第1060226404號函

依據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農業資材室、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分別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管理室。按其**立法意旨係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興建農舍之土地不宜再興建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

■ 106年9月20日農水保字第1061808120號

如提出農舍申請前業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建議應由申請人依農舍配置規定，據以調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以及維護90%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完整性，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確依農業用地之實際經營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農舍使用空間（得含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置於10%之農舍用地面積內。**

64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田埂

- 一、主供田坵維持一定深度以下的水，維護農田生態性機能，並兼具地下水補注、調蓄洪水、及農地界址分隔之功能。
- 二、田埂倘為地區農業經營之特性，且有作為農地界址分隔之必要者，得視為農業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依規定核給容許使用同意書。
- 三、農業用地上存有寬度30公分、田區土面算起高度30公分以下之水泥田埂，作為農地界址分隔者；或由政府機關補助施設之水泥田埂有案者，得視為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無須再由申請人另案申請水泥田埂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下田坡道

- 一、農地與緊鄰道路因高低落差，設置固定基礎之下田坡道，供農機具通行之需要，以提高生產效率或運輸農產品。
- 二、針對農業用地存在有固定基礎之下田坡道，供田間作業農機具通行者，得認屬為農作產銷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依規定核給容許使用同意書。
- 三、農業用地上已存在因田區與緊鄰道路高低落差，有作為農機具通行使用之必要設置，且其面積在10平方公尺以下，或由政府施設者，得認屬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無須再由申請人另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67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補充1

*配搭附表之申請基準及條件，增加附帶條件規定

網室：不得附屬綠能

溫室：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遮蔽率40%為限

68

補充2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98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是以，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未具建築構造，亦非屬前開標準所稱之建築物，其結構似無承載太陽能光電板之合理性。

補充3

* 屋頂型綠能設施須結合農業設施之農業經營，始得設置，故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人，亦以該農業設施之申請人為原則。惟考量現行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樣態尚包括光電業者承租農業設施屋頂予以建置及維運，故屋頂型綠能設施與其附屬之農業設施申請人倘有不同時，除須依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外，應請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申請人檢附其使用該農業設施屋頂之權利證明文件。

69

補充4

* 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設施屋頂材質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申請該設施容許使用時，係僅為同意直接以太陽能板直接作為設施屋頂建材使用，至於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仍應依規定辦理二階段審查，並於第一階段審查註明「在未具養殖或營運事實前，該農業設施之附屬綠能設施不得核發附加綠能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補充5

* 容許辦法附表未包含「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內之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且休農辦法亦未有得設置附屬綠能設施之規定，爰有關休閒農場內之休閒農業設施，目前尚無法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另查休農辦法第19條第1項中下列4項設施：「一、住宿設施。二、餐飲設施。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其設置須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特定目的事業土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得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申請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審查亦循其相關規定辦理，無涉農業主管機關審議。

70

補充 6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建築屋頂，可否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太陽能）

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之「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係指依容許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如農糧產品加工室等，倘有辦理工廠登記之需求，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請，且農業設施仍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無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得作為非農業使用之情事，故倘擬於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仍應符合上開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補充 7

* 農業設施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申請屋頂型綠能設施，其依法須併同設置相關電氣設備（如變電箱、電桿、電氣場所）運轉，方得與台電輸電系統併聯，自應視為綠能設施之一環，一併申請設置。

71

補充 8

* 畜牧設施屋頂申請設置光電設施之處理原則

- 一、申請新設或變更畜牧場擬於其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則應於取得「畜牧場登記」後，始得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興建畜牧設施申請容許使用時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設施屋頂，允難認屬合於上開容許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 （一）雞舍屋頂上方架設太陽能板，可降低太陽的輻射熱，惟間隔設置透明玻璃，造成太陽光直射，恐升高雞舍溫度。
 - （二）雞舍如為密閉式飼養，須考量舍內空氣流通之通風問題。
 - （三）雞舍屋頂搭設太陽能板，另須評估對雞舍建築結構，例如太陽能板與屋頂間距以及屋頂承載太陽能板重量等問題。

72

補充9

*新設溫室擬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得採「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方式審查

- 一、申請人申請溫室容許使用並規劃於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者，應於申請溫室容許使用時，即於經營計畫敘明溫室農業經營與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且其結合情形應不得影響溫室用途及違反申請基準或條件。
- 二、核發溫室容許使用同意書應註明「二階段審查，申請人需先依經營計畫投入農業經營且具農業經營實績後，始得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 三、申請人得於取得溫室容許使用後，依經營計畫農業經營與溫室屋頂附屬太陽光電之結合情形規劃內容，於施設溫室時一併於溫室屋頂施作太陽光電或其支架等設施。
- 四、申請人於投入農業經營並具農業經營實績後，檢附農業經營實績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農業設施屋頂附設太陽光電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73

補充10

*新設溫室擬於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物生產之前提下，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部分屋頂材質

- 一、申請人倘直接以太陽光電作為溫室屋頂之一部分，除應以「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外，應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
- 二、另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其配置方式，應優先配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之屋頂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

74

與農業經營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以**結合農業經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 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依前項第一款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第一項第二款之區位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中央能源主管機關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75

補充1

* 依本條規定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符合本辦法第7條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土地面積**40%**之規定。

補充2

* 本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專案計畫之審查作業，於108.01.24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

補充3

*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專案計畫時，應確保養殖漁業與綠能相互結合共同發展，並由直轄市、縣（市）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且評估具可行性。**專案計畫推動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60%以上者，優先推動。**

76

補充4

*經濟部會同本會公告之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區位範圍（總面積9,714.89公頃）：

- 一、109.11.26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626.29公頃。
- 二、109.12.03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288.49公頃。
- 三、109.12.31公告「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787.08公頃。
- 四、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58.16公頃。
- 五、110年9月28日公告「嘉義縣布袋鎮及義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801.22公頃。
- 六、110年10月18日公告「高雄市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及阿蓮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176.99公頃。
- 七、110年10月19日公告「屏東縣新園鄉及林邊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75.61公頃。
- 八、111年10月21日公告「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968.34公頃。
- 九、110年11月11日公告「雲林縣口湖鄉及四湖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803.79公頃。
- 十、111年1月20日公告「高雄市路竹區、岡山區、阿蓮區及彌陀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0.15公頃。
- 十一、111年3月9日公告「新增嘉義縣義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3.72公頃。
- 十二、111年5月6日「新增嘉義縣義竹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3.41公頃。
- 十三、111年5月10日「新增高雄市湖內區、路竹區、岡山區、阿蓮區、永安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118.73公頃。
- 十四、111年8月24日「新增嘉義縣東石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60.96公頃。
- 十五、111年9月15日「新增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201.95公頃。

77

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三十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補充1

*104年8月14日、106年9月21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計38區，總面積為2,162公頃。

78

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三十條（續）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79

補充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

- 一、適用範圍將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已進行污染改善之污染場址納入，以提升改善中受污染土地之利用；另受污染已改善完成並依法公告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考量亦符合受污染土地改善之精神，於經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後，亦得適用。
- 二、已考量道德風險，限制106年3月31日前公告列管有案之受污染農業用地，始得適用。
- 三、屬容許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區位，申請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綠能設施，請依容許辦法及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作業原則第2點第1款

受污染土地係指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農業用地。

80

補充3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之農業用地存在合法農舍，經解除列管後得否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

-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設置之綠能設施，係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且該農業用地亦未積極從事具經濟性農業生產使用，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該農業用地上農業經營所需而興建，故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自應積極從事具經濟性農業生產使用，並無申設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合理性。
- 二、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倘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應儘速辦理整治復育，以恢復農業生產使用，又因整治復育而解除列管者，更應積極從事具經濟性之農業生產，故仍無申設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情形。

81

補充4

*綠能設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實務審認原則：

- 一、綠能設施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並以垂直投影面積計算興建面積。
- 二、綠能設施之設置，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寬度應達1.5公尺以上，以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
- 三、設置太陽能之綠能設施，其能板之間應留設適當間距，以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又其維護通道，倘未鋪設固定基礎之水泥建造物，不計入綠能設施之興建面積。

補充5

*追日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則以朝南仰角30度作為計算基準，如個案設計朝南仰角不及30度，申請人可另檢附佐證資料進行調整妥適之計算角度。

82

補充6

*經營計畫內容涉及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工程設計之能源主管單位審認原則：

- (一) 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置者於申請同意備案前，應依台電公司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併聯審查，其申請資料即包含發電設施之總裝置容量及平面配置圖，故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建議可參考台電公司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原則不得超過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之上限容量。
- (二) 至工程設計內容，建議可請設置者提供案場之平面配置圖，並據以審查其設施配置是否符合設置場址之使用型式。

83

補充7

*基於綠能設施設置之土地為農業用地，為避免綠能設施搭建方式影響該農地之土壤地力，同時為兼顧未來綠能設施移除後恢復農業使用之可行性，故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並無擴大至輸配電設施（如變電站、升壓站）。

補充8

*依容許辦法第30條申設綠能設施之土地仍為農業用地，務於核發之容許使用函文及其同意書附註之其他，載明申請人於計畫期程屆至或因故中止，應回復農業用地之用途使用。

84

補充9

農地附設光電設施涉及回饋金、農保、賦稅等說明

法令依據	容許辦法§28	容許辦法§29	容許辦法§30
設施類型	農業設施屋頂型	營農地面型	非營農地面型
設置態樣	畜牧設施屋頂 (畜電共生)	與養殖漁業相結合 (漁電共生)	地面型太陽光電板
主要申請用地或相關規定	- 容許辦法§2之農業用地 - 農業設施須具備農業經營實績、確有農業經營事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	- 應位於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 - 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內	- 本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 - 環保署公告之受污染農地 - 列管有案之國有盜採土石坑洞
農地變更回饋金	無涉	無涉	無涉
農保資格	地主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不受影響	地主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不受影響	投保滿15年，年滿65歲，已開始請領老農津貼者，津貼請領不受影響
賦稅規定	維持農地農用無賦稅問題	維持農地農用無賦稅問題	- 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 - 比照休耕及污染地得核給農用證明據以減免移轉之相關稅賦

85

補充9

農地附設光電設施涉及回饋金、農保、賦稅等說明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所定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要點
主要申請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水利用地	農業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附帶條件	- 點狀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為限 - 特定農業區除外	無點狀使用面積上限	- 面積未達2公頃之非都市土地 - 須繕寫興辦事業計畫
農地變更回饋金	屬非農業使用需繳交以農地公告現值計算50%之回饋金(政府興辦者得免繳交)	屬非農業使用需繳交以農地公告現值計算50%之回饋金(政府興辦者得免繳交)	屬非農業使用需繳交以農地公告現值計算50%之回饋金(政府興辦者得免繳交)
農保資格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農保資格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農保資格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農保資格
賦稅規定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獎勵農地農用之賦稅減免條件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獎勵農地農用之賦稅減免條件	屬非農業使用，不具獎勵農地農用之賦稅減免條件

86

山坡地範圍涉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處理事宜

第三十一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補充

* 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申請施作擋土牆，應認定為農業設施或水土保持設施之審查疑義

有關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因從事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申設擋土牆，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再由申請人重複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惟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再**送請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審核**。

87

農業設施完工檢查、建築執照、綠能設施同意備案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補充

* 基於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係一定面積以下小規模或未涉及申請建築執照之行為，1年期間已足供申請人完成興建使用，爰無得辦理展延之規定。

88

農業設施完工檢查、建築執照、綠能設施同意備案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續）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89

○○市（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〇〇年〇月〇日
() 〇〇字第〇〇〇號

受文者：〇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〇

申請人〇	〇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〇 統 一 編 號〇	〇
------	---	--------------------------	---

附註：

一、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二、☐ 本案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2.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本案申請之綠能設施，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2. 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或屆期未申請展延者或申請展延未經同意者，本同意書失其效力。
2.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三、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四、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綠能設施者，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鑿井引水。

五、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六、其他：

90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造冊列管抽查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91

補充

＊注意事項：容許使用同意書建議應以公函檢送，並將相關附款內容（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教示內容載明。

例如：

「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請於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增列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如農業設施有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者，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後，建請應即廢止其建築使用執照，並依建築相關法令處理。」

「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者）或本所核轉○○○政府（公所核發者）提起訴願」

92

強化農業設施之稽查與管理

第三十四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註：請善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處理申請案件並列管查核）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93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費收取

第三十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補充1

* 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200元，應依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種類細目之數量為計算基準。

補充2

* 申請補發其收費標準得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每一份以新臺幣100元計算之。

94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實務



95

一、相關條文

-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用地作農業設施
審查辦法及解釋函(有關農作產銷設施)



96

第十二條 (經營計畫書內容)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 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 三、生產計畫。(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行銷通路)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97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之項目)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98

108年2月21日農糧企字第1081060231號(第13條第3項)

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附屬設置衛生設備之審認

- 附屬設置衛生設備之立法目的係**僅提供最基本生理需求**之廁所始予設置之考量。
- 鑒於**農業設施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故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因此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時須提具經營計畫，並由主管機關就經營計畫合理性，及所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相當性**，予以審認核處。另按容許辦法33條規定，農業設施不得作為住宅、工廠等非農業使用。**考量衛生設備係依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附屬設施，爰其配置空間自應衡量與申請之農業設施之主從關係性，由申請人所擬具之經營計畫，依上開規定予以審認。**
- 又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業設施之施設及廢、污水排放，自**不得影響周邊供農作物種植之土壤**，爰農業資材室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應**加強經營計畫之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審查，並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

105年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41026287號函(第13條第3項)

- 容許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應指對應**附表1所列設施細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之可興建面積，雖不受該設施細目之可興建面積限制，惟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爰車輛運(迴)轉空間之興建面積，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103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30226163號函(第13條第3項)

- 如申請人確有設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需求，應於其經營計畫敘明所需車輛種類、大小及數量計算所需運(迴)轉空間，由受理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合理性予以審認**。另鑒於附屬設施種類繁多，尚難逐一列舉及規範其面積，爰允由受理機關就個案計畫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認定。

102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20725680號函(第13條第3項)

- 發電機房係為提供停電時緊急供應環控溫室電力之用，且經審認確有設置必要，因此，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發電機房作為前揭**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103年2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0996號函(第13條第4項)

- 農業設施倘為經營需要而有接電之需求，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須配合設置配電場所，始可供電，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配電場所作為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 按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10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20723962號函(第13條第4項)

- 配電場所係因農業設施之需求，提供其電力而設置，爰屬輔助性質，**尚無單獨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將其納為「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101

第9條(附表一之例外1)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102

第14條(附表一之例外)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103

補充一

103年8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27769號函(第14條)

- 依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是以，前開規定應係指「專案核准」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始能依其計畫核定之面積及高度興建，而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及容許辦法第8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之限制。
- 至容許辦法第14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規定，係指農業設施之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1規定之限制，查並未排除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 準此，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倘擬依容許辦法第14條規定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貴署仍可先審酌是否符合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者，並依農業發展計畫內就農業設施所需使用之面積及高度，予以核定，自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104

二、農作產銷設施實務

■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用地作農業設施審查辦法附表一

105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網室
	組織培養生產場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碾米機房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菇包裝包場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堆肥舍(場)
	曬場
	養蠶室

106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田 灌溉 排水 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107

(二)可申請用地別

-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 **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不含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108

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

- **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
 -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 (三)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有農業設施，申請擴建同一許可使用細目之設施者，免再審。

103年4月22日農糧字第1031003297號函

- **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基於輔導農業設施合法化之立場，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即102年10月11日)**前已既存於特定農業區之旨揭設施，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由**貴府(局)核實審認**後，補申辦相關設施用地容許使用：
 - (一)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
 -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三)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 (四)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五)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1. 農業生產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50%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1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111

補充二

106年6月7日農授糧字第1060217942號函

- 按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查核重點，在於農業設施結構及用途，以及農業經營狀況有無符合經營計畫使用，考量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及農事操作管理設施等管理型設施屋頂結合綠能設施，尚無遮光及影響植物之生長。惟上開設施之設置仍應依其核定用途使用，且面積、高度及配置符合原核定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設施配置圖。另旨揭設施所坐落之土地，扣除設施後之其餘土地，應依原核定經營計畫之生產計畫內容作農業生產使用，併就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112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1. 農業生產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2,500平方公尺。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113

補充一

109年11月26日農糧企字第1091026248號函

- 查農委會108年8月27日以農授糧字第1080235338號函針對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所指「鋼骨結構型溫網室」係以鋼骨為主要支柱，側樑結構加強，且具有固定基礎，倘農民所搭建設施符合上開原則，且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應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爰針對貴府所詢使用C型鋼或H型鋼作為主要支架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倘符合上開審認原則，得屬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類型。

103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30710681號函

-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申請人可在符合前開規定下，依個別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另其中所涉農業資材區，允與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無關。至溫室內配置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在不影響植物栽培區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尚得以不透光材質搭建。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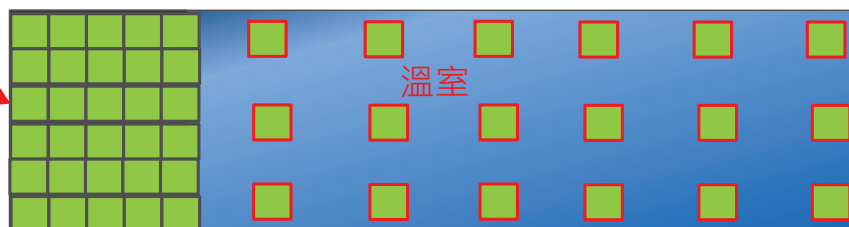
104年10月06日農授糧字第1040230847號函(魚菜共生)

- 基於農業設施係輔助經營管理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申請設施要求所提之經營計畫內容須具合理性，並符合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等原則。所稱「魚菜共生」，倘依貴府所敘，係於**同一空間及同一設施**，作農作及水產養殖等**2種農業生產行為**，為免造成申請設施面積藉以累加，宜以設施之主要用途予以審認核處，先予敘明。
- 本案從事**2種農業生產行為**使用之農業設施，應逕依申請人所提主要用途之設施種類予以受理，**並就該設施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予以審認**。至主要用途之認定倘有疑義，地方政府再按設施與經營之**必要性、投資金額、產值等作為判斷依據**，均屬適宜。另針對兼具之使用方式，宜請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明敘，始得就其相容性予以審認核處，並確保所申請設施依核定經營計畫內容使用。

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號函

- 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建議應**優先設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
- 至植物栽培區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故上開擬附設之綠能設施自應配合原核定計畫之農業生產狀態予以搭建，作為審查與農業經營是否相容及結合之依據。
- 倘貴府針對該審查仍有認定疑義，建議**可徵詢本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優先配置於
附屬空間



剩餘部分
平均分散
配置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2. 農機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117

補充一

110年4月1日農糧企字第1100707245號函

- 有關農民補申請農業用地作乾燥處理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高度超過14公尺之審認疑義案函釋略以「就其經營計畫書、廠商品牌型錄及工程設計圖(包含結構說明)等資料予以裁量核處，俾符實務需求，並依個案合理性及必要性核實審認。」(108年12月13日農糧企字第1080253770號函)
- 本案證明文件建議以廠商品牌型錄及工程設計圖(包含結構說明)等資料，請貴府依容許辦法規定，就個案合理性及必要性核實審認，以符實際需求。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3.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 990平方公尺為限 ，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 1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3平方公尺計算 。供花卉使用依每100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0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 1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平方公尺計算 。供切花使用依每1,000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6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100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8平方公尺計算。

119

補充一

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 「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107年8月9日農授糧字第1070990728號書函

- 因此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或農糧產品加工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宜循序依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數量採計**。至設施供為國外進口之農產品，或全數向農民收購之農產品使用，允難認屬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不宜於農業用地上興設。

120

103年8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0324號函

- 申請人擬以農產原料從事酒類及酵素生產，尚符農糧產品加工範疇。另五葉松酒品亦為菸酒管理法允許產製酒類，爰該經營計畫擬列為產製項目之一，本署無意見，惟仍請貴府按容許辦法相關規定核實審認。

104年1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0200419號函

- 豆乾、豆腐製作係屬利用大豆為原料從事加工之行為，惟得否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按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釋意旨，尚須視其所使用之大豆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爰本案建請貴府按上揭原則審認。

104年6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40221643號函

- 有關油條之製作係使用麵粉為原料，該原料本身允屬加工食品，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製作油條之設施，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4.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每0.1公頃得興建樓地板20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200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4.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 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123

補充一

106年9月20日農企字第1060226404號函

- 依據本會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農業資材室、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分別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管理室。按其**立法意旨係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興建農舍之土地不宜再興建農業資材室或管理室**，合先敘明。

103年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31009062號函

- 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興建於二筆農業用地上，**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即得依上揭規定申請該設施之容許使用，尚無需先將坐落土地合併後再行申請。

124

109年3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90209812號函

- 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另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合先敘明。
- 依來函所述，○君申請X地號土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惟該筆土地謄本註記已受農舍套繪管制，縱使該筆土地有作農業經營且無蓋其他農業設施，**倘土地未符解除套繪管制規定，仍應維持套繪限制**。爰上，本案農舍未坐落之農業用地，允先依上開規定解除套繪管制後，再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

103年2月7日農糧字第1020245501號函

- 有關農業資材室部分，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是以，**多人持分之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之農業資材室，申請人自應取得其他共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至其興建面積，原則應以其持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惟倘經其他共有人於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其持分部分同意申請人興建者，亦得併同計算。**
- 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貴府所詢花棚、鋸管網室、塑膠布溫室等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非屬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爰未宜據以單獨申請管理室。**

(三) 許可使用細目及申請基準或條件

5.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127

補充一

104年7月24日農企字第1040227185號函(先後興建超過45平方公尺)

- 依內政部94年6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6860號函釋略以：.....仍請參酌本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營字第9012691號函辦理。即「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必要設施.....如設置1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爰針對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規定，係以整筆農業土地上興建之所有建築物型態農業設施面積合併計算作為基準。
- 有關本案同筆農業用地先後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合併檢討農業設施面積未符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但書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則就前已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因申請興建當時符合免申請建築執照但書規定，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爰得適用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
- 至同筆農業用地新申請之農業設施，經合併檢討逾前開條例免申請建築執照但書規範，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並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所定時限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28

109年10月14日農糧字第1091061747號函(附屬綠能設施**脫鉤處理**)

- 針對擬配合農業綠能政策於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雖**該筆土地內已有既成設施但未取得容許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性質，且其既有及擬增設之農作產銷設施興建總面積未逾容許辦法第7條所定上限條件者，**其補辦容許使用部分，得與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之申請作業脫鉤辦理**，以加速審查流程及其工作之推動。
- 另有關上開農地存有違建部分，仍請循貴府(局)既有**違建處理機制**辦理，並同時進行受理與輔導容許使用申請作業，無須俟處罰或拆除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容許使用申請作業。
- 至應依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之農業設施，倘已先行施設，依本會歷次函釋均有明示，**如符合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得予輔導補辦容許使用**，故針對前開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之處理作法，無涉容許辦法第6條第9款不予同意規定之情形，併予敘明。

129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資料僅供參考，實際執行仍需以現行農業法規及行政機關審核規定為主)



130